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## 經貿辦：4 月即已說明對等關稅採疊加計算 將持續與美磋商爭取合理稅率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，根據川普總統美東時間 7 月 31 日簽署的行政命令，各國對等關稅是採產品原有 MFN（最惠國待遇）關稅稅率再加上該行政命令附件 1 所列對等關稅稅率，未列於附件 1 的國家，則為 MFN 關稅疊加 10% 的對等關稅。該行政命令中，僅有已與美方達成協議的歐盟，其對等關稅不是用疊加方式計算。

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，每個國家本身貿易結構不同，各國與美國針對對等關稅談判的狀況及進度亦有差異。從 4 月 2 日美方公布對等關稅政策迄今，大多數與美國有經貿往來的國家，其關稅稅率均是採產品原有 MFN 關稅再加上對等關稅的方式計算。因此，從 4 月美方政策生效至 7 月 31 日間，各國關稅稅率為產品原有稅率疊加暫行期間的 10% 稅率；而依據美國 7 月 31 日最新的行政命令，從 8 月 7 日起，瑞士是原有稅率疊加 39%、印度是疊加 25%、越南疊加 20%、菲律賓、泰國及印尼等 3 國是疊加 19%、韓國是疊加 15% 等。依此原則，我國關稅為產品的原有 MFN 關稅疊加暫時性對等關稅稅率 20%。

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，行政院 4 月 4 日召開「因應美國關稅 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」記者會時，經貿辦的說明簡報中，即已清楚說明依據美方的行政命令，各國輸美產品適用的關稅是在原有稅率外，另加徵個別國家的對等關稅。政府部會後續對外說明時，

亦有明確提供此資訊。對於受對等關稅新制衝擊較大的產業，行政院也在 4 月就已提出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」，備妥金融支持、拓銷市場多元化、推動產業升級，加強就業穩定與勞工照顧等措施，給予產業必要支持。

經貿談判辦公室重申，我方談判團隊持續與美方磋商，爭取更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，並一併討論供應鏈合作及 232 條款相關議題。

新聞聯絡人：徐崇欽 執行秘書 (02)2389-1999、0975-722-938